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382號

原告 張靖謙

被告 不詳

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又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款規定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1 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致無法確定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並送達訴訟文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 月5日裁定命其於五日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 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在卷可佐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5 書記官 楊荏諭